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审核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创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相应扣除 2022 年 4 月对芯动能创投实缴的 1,500 万元出资，并对发行数量等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低于20,270,270股（含本数），不超过33,783,783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8,500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

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低于20,270,270股（含本数），不超过32,770,27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8,500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